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 (请 示)

浦合府[2016]256号

签发人: 徐 平

关于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
(编号: 201514812277712) 验收确认的请示

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:

为有效实施本镇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,增加耕地面积,提高耕地质量,保持浦东新区耕地总量的平衡,我镇实施了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(编号: 201514812277712)。项目实施面积为2683.49平方米(合4.0252亩),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2683.49平方米(含“198”工业用地2683.49平方米),新增耕地2603.59平方米(合3.9054亩),新增耕地率达到97%。项目总投资为535.91万元,均为我镇自筹。

该项目自2015年8月起实施,至2016年5月实施完毕。

现向贵局提出合庆镇大星村土地整理复垦项目(减)(编号: 201514812277712)验收确认申请,请予以验收确认。

妥否,请示。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

2016年9月27日

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9月27日印发

(共印7份)